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2〕31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 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办法》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行，修订完善后现正式印发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鄂经院发〔2019〕97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科学研究，加强和规范科研平台的建设、管理，发挥科研平台作用，维护科研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建成结构合理、特色鲜明、发展有序、紧密联系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的科研平台体系，推进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工作，打造具有经院特色的新型智库高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平台的类型

（一）国家级科研平台：国家级研究基地、智库、协同创新中心，国家有关部门与学校共建的科研平台；

（二）省级科研平台：省级研究基地、智库、协同创新中心，省政府有关部门与学校共建的科研平台；

（三）校级科研平台：经学校批准设立的各类科研平台。

第三条 科研平台的任务

（一）科学研究；

（二）社会服务与决策咨询；

（三）人才培养；

（四）学术交流。

第四条 科研平台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科学研究管理规范，在开展各项科研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及平台的声誉。

第二章 科研平台设立

第五条 科研平台根据工作任务和规模分为研究所、研究中心（协同中心、创新中心）、研究院、研究基地四种形式。科研平台申请命名原则上加冠“湖北经济学院”，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科研平台依据合同或协议规定命名。

第六条 科研平台设立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学科建设方向、团队、项目一体化推进的要求；

（二）有明确的学科归属、稳定的研究方向、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特色，能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决策咨询服务等方面推动学科发展或服务于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中长期发展目标和建设规划；

（三）有在本学科领域影响较大的学术带头人和较强的学术梯队，学科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四）科研平台的设立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国家级科研平台、省级科研平台和校级科研平台的设立还应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1. 国家级科研平台

(1) 原则上专兼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其中，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5 人（含 5 人）。

(2) 有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和科研任务。近 5 年内，承担的科研项目不低于 20 项（含 20 项），至少承担 5 项国家级项目，或 8 项教育部项目，或 10 项省部级项目；年人均到账科研经费达到 7 万元以上（含 7 万元）。

(3) 国家级科研平台应有固定的研究办公场所和其他进行科学研究的必备条件。

2. 省级科研平台

(1) 原则上专兼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5 人（含 5 人），其中，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2 人（含 2 人）；

(2) 有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和科研任务。近 5 年内，承担的科研项目不低于 10 项（含 10 项），至少承担 1 项国家级项目，或 2 项教育部项目，或 3 项省部级项目；年人均到账科研经费达到 5 万元。

(3) 省级科研平台原则上应有相对固定的研究办公场所和其他进行科学研究的必备条件。

3. 校级科研平台

(1) 原则上专兼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5 人（含 5 人）。

(2) 在应用研究、咨询服务方面有较好的发展前景，能产

生较好的社会服务效应。

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科研平台，应当同时符合主管部门条件要求。

第七条 设立科研平台的申请程序

（一）申请校级科研平台，申报人或申报单位向科研处提交申请书、可行性论证报告和建设规划书。科研处根据成立科研平台的要求、条件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成立科研平台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科研处提出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二）直接申报国家、省级科研平台，按相应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执行，由学校科研处组织协调相关学科负责制定申报方案，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

（三）申请与企事业单位共建科研平台的，须向科研处提交意向性协议或相关合作共建文件，科研处提出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

第八条 同一研究团队不得在同一学科方向上参加多个科研平台；同一研究人员最多只能在两个科研平台兼职。

第三章 科研平台的管理

第九条 科研处是学校科研平台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学校科研平台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校科研平台建设的规划和布点，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办

法；受理科研平台的设立申请，负责科研平台设立、重组、合并和撤销的审核，组织对科研平台的检查、评估；遴选并确定科研平台负责人；指导科研平台的运行和管理等。

第十条 科研平台实行主任（所长、院长）负责制，负责平台的日常运行管理。主任（所长、院长）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在科研第一线工作，有领导科研平台相应的学术水平与组织管理能力。

科研平台副职（副所长、副主任、副院长）原则上一般不超过2人，由平台主要负责人推荐，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一条 国家级科研平台、省级科研平台及其他与国家或省政府有关部门合作建立的科研平台，由科研处负责协调建设管理。校级科研平台原则上依托学院建设管理，当科研平台涉及多个学院时，由申请人所在学院或申报单位作为依托单位。学科相近的科研平台原则上实行一套班子、几块牌子、合署办公。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研究人员取得的科研成果，按照其人事学科隶属关系归属纳入教学（科研）单位的科研统计。

第十三条 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原则上应设立学术委员会，审核科研平台研究方向，论证发展规划和科研选题，对重大课题经费的使用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以及受科研平台委托，讨论本平台建设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科研人员实行合同聘任制。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聘任校外科研人员，报人事处审核批准科研处备案；科研平台聘任校内兼职科研人员，报科研处备案。科研平台聘任涉外人员还应报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

科研平台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每位成员的任务和职责，根据学校相关考核办法确定科研人员的科研工作量。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平台不予续聘。科研平台所聘任的校外科研人员，其科研成果必须署名所属科研平台，方可计入平台考核成果。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可独立开展学术活动、项目洽谈，并承担科研项目、咨询服务等，但所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须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获得的研究和服务经费应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科研平台负责人是该平台社会服务经费、社会赞助经费、学校资助经费等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审签规定，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平台负责人应熟悉并掌握国家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科研、财务、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监督指导本平台成员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科研平台承担社会服务、咨询项目的，平台负责人应按照所签订的合同规定使用经费，对校内在编人员支付课酬、咨询

费等，按照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科研平台获得的社会资助经费，资助单位有使用要求的，平台负责人应按照资助单位书面文件要求开支使用；资助单位没有明确要求的，平台负责人应将经费用于科研平台运行及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不得用于个人收入分配。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科研平台科研成果的形成、知识产权权属的确认、科研成果的使用和转让、管理和保护等，依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科研平台的成果，独立或第一署名人必须同时署名湖北经济学院和研究人员所属平台。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科研平台，如对成果署名有具体规定的，必须符合主管部门条件要求。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的资产一律归学校所有，按照学校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外单位资助形成的资产根据有关规定或合同、协议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成立后，若有人事、科研计划、平台建制、合作方式等方面的调整，应及时向科研处报备。如有重大变动，科研处根据具体情况，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四章 科研平台的考核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依照《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平台年度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见附件）实行年度绩效评价分类考核，考核

结果作为经费资助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运行 1 年以上的必须接受考核，运行不足 1 年的应提交年度考核材料，不参与考核排名。考核原则：

（一）压实目标责任。科研平台应在年初研究制定详细的年度工作安排，根据科研平台发展特色列出年度主要工作和个性化发展指标任务；科研处负责汇总、审核、协调、调整科研平台个性化发展指标，设置共性考核指标，下达科研平台年度绩效评价考核目标任务书；

（二）突出工作绩效。严格按照科研平台年度绩效评价考核目标任务进行评价考核，考核注重科研平台年度工作实绩实效及任务业绩贡献；

（三）分类进行考评。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参加年度绩效评价，校级科研平台可根据自身建设和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参与年度绩效评价，学校将根据年度绩效评价考核结果兑现经费资助。

第二十二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科研队伍、人才培养、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及获奖、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科技合作与学术交流、管理运行等方面。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国家及省（部）级项目、横向项目、论文著作、专利授权、科研获奖、决策咨询、社会推广、社会影响及附加指标等 9 类指标。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由科研处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专家参加的科研平台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对科研平台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工作在每年第二季度完成。

第二十四条 考核程序：

（一）各科研平台根据考核要求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材料按要求报送科研处；

（二）科研处负责审核、汇总各科研平台的自评结果；

（三）考核工作小组审阅书面材料，核对数据，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对各科研平台量化打分，形成考核初评意见；

（四）初评结果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六）公布考核结果，下达资助经费。

第二十五条 上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本年度科研平台经费资助核发的依据。

对参与年度绩效评价考核的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同时进行综合排名，排名前 15%的给予一等经费资助，排名前 16%—30%的给予二等经费资助，排名前 31%—50%的给予三等经费资助。具体各等级经费资助金额按学校当年预算执行。

经费资助用于科研平台运行和建设以及非本校编制人员劳务支出。

第二十六条 学校优先支持成绩突出的科研平台申报国家级或省级重点科研平台。

科研平台成功申报省级重点科研平台，给予 8 万元经费资助；成功申报国家级科研平台，给予 30 万元经费资助。

第二十七条 在日常监管和绩效评价中发现科研平台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或运行管理存在重大问题的，视具体情况分别采取约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减少拨款、停止拨款、限期整改、撤销资格等处罚措施。

第二十八条 科研平台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科研处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向学校科研处提出申诉。

第二十九条 上级主管部门对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有考核要求的，相关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同时还应接受其主管部门的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政、产、学、研合作共建的科研平台，由学校根据共建合同、协议或约定，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其他关于科研平台管理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鄂经院发〔2019〕97号）同时废止。

附件

湖北经济学院

科研平台年度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一、科研平台绩效评价的原则和方式

评价的原则：遵循科研规律、鼓励特色发展、坚持激励导向、支撑升级进位、简化考核程序。

评价的方式：以统一的考核指标为依据，各科研平台以简表方式分类填列项目、成果、获奖、到账经费等实绩，由科研处依据评价指标确定的评分标准统一赋分。

二、科研平台绩效评价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国家及省级项目、横向项目、论文著作、专利授权、科研获奖、决策咨询、社会推广、社会影响及附加指标等 9 类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说明：

（一）绩效评价指标的赋分标准与学校目标责任考核评分标准同期公布。

（二）科研平台满足下列四种情况之一者，可免于参加绩效评价，且排名第一：①承担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 1 项；②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 1 项；③研究成果得到国家级领导肯定性

批示 1 项；④在学校中文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中按人均一类以上或英文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中 A 级以上任一刊物上发表论文 0.3 篇，⑤其他彰显科研平台特色发展的高显示度成果。

（三）科研平台按照人均得分进行排名。

（四）科研项目及成果的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必须是平台专（兼）职人员，原则上应署名科研平台名称。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科研平台，如对成果署名有具体规定的，必须符合主管部门条件要求。

（五）各科研平台专（兼）职人员四年为一个聘期，聘期内专兼职人员变更情况须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报科研处核准，同一人员的成果原则上不得在两个平台以上使用。

科研平台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

内容	项目	评价指标	备注
目标任务	国家及省部级项目	申报：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国家级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省级项目	得分可累加 不设上限
		立项：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国家级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省级项目	
		结题：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国家级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省级项目	
	横向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论文著作	公开发表的论文：权威核心期刊（中文三类及三类以上和英文E级及E级以上期刊）上发表	参考学校中、英文学术期刊分级目录；得分可累加，不设上限。
		国家百佳出版社出版著作（译著）	
	专利授权	获得专利授权	以专利证书为准；得分可累加，不设上限。
	科研奖励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及提名奖、入围奖	得分可累加 不设上限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服务决策	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得分可累加 不设上限
		研究成果被厅局级单位或大中型企业采纳	
	社会推广	组织高水平会议、邀请讲学、受邀报告、接受媒体访谈等	得分可累加 不设上限
编辑有资政类刊物，并送有关领导和部门			
社会影响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转载1500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得分可累加 不设上限	
附加指标	以上指标未涵盖的高水平成果或高显示度工作	得分可累加 不设上限	